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海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刘海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位，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吴佩芳女士《关于在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佩芳女士提名侯玉勃先生（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海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海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玉勃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EMBA，注册会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现任天宜上佳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就职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盛德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玉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1%股份。侯玉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3	天宜上佳	2024/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吴佩芳女士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2.27%股份的股东吴佩芳女士，在2024年6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刘海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佩芳女士提名侯玉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天仁道和、天宜科贸、天津天宜、绵阳天宜、天力新陶、天启光峰、天启智和、天启熠阳、江苏新熠阳、常州天启新新、瑞合科技就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担保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6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6月2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9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及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议案9、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仁道和"）、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光峰"）、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智和"）、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宜"）、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合科技"）、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北京天宜上佳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科贸"）、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新新"）、江苏新熠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熠阳"）、江油天启熠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熠阳"）。

●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为公司以及子公司天仁道和、天力新陶、天启光峰、天启智和、天津天宜、瑞合科技、绵阳天宜、天宜科贸、天启新新、新熠阳、天启熠阳融资提供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额度，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39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情形。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天仁道和、天力新陶、天启光峰、天启智和、天津天宜、瑞合科技、绵阳天宜、天宜科贸、天启新新、新熠阳、天启熠阳就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天仁道和、天力新陶、天启光峰、天启智和、天津天宜、瑞合科技、绵阳天宜、天宜科贸、天启新新、新熠阳、天启熠阳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天仁道和、天力新陶、天启光峰、天启智和、天津天宜、瑞合科技、绵阳天宜、天宜科贸、天启新新、新熠阳、天启熠阳就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担保具体事项。本次授信及担保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迎宾南街7号院1号楼1层101

3、法定代表人：释加才让

4、注册资本：7,312.5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8日

6、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82.05%。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情况为：吴佩芳女士持有7.18%，释加才让先生持有5.13%，嘉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64%。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1,851.51	43,058.43
负债总额	41,784.70	43,364.93
资产净额	66.81	-306.50
营业收入	13,148.54	1,869.79
净利润	429.49	-383.74
扣非净利润	-154.98	-406.78
注：以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四川省江油市四川江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创元路23号

3、法定代表人：啜艳明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2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1,634.19	161,470.84
负债总额	133,667.50	134,812.07
资产净额	27,966.69	26,658.77
营业收入	57,598.27	13,531.15
净利润	1,127.30	-1,318.31
扣非净利润	1,372.71	-1,328.71
注：以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江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元路23号

3、法定代表人：啜艳明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3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5,401.20	51,805.04
负债总额	51,957.55	49,705.62
资产净额	3,443.65	2,099.42
营业收入	36,539.80	3,201.86
净利润	-1,648.42	-1,344.23
扣非净利润	-1,425.25	-1,349.48
注：以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江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创元路23号

3、法定代表人：吴鹏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1年08月04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842.42	49,612.97
负债总额	52,223.11	51,164.57
资产净额	-1,380.69	-1,551.60
营业收入	51.85	156.54
净利润	-1,357.70	-170.90
扣非净利润	-1,358.20	-170.90
注：以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华宁道5号

3、法定代表人：吴佩芳

4、注册资本：3,5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511.48	20,259.06
负债总额	20,935.84	20,946.79
资产净额	-424.36	-687.73
营业收入	1,421.64	352.95
净利润	-1,359.04	-269.92
扣非净利润	-1,242.59	-484.32
注：以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林路西段618号

3、法定代表人：吴庆红

4、注册资本：1,380.77万元

5、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9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4.54%。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情况为：吴庆红先生持有34.67%，胡猛先生持有0.79%。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718.68	31,382.39
负债总额	11,917.19	11,771.37
资产净额	19,801.48	19,611.02
营业收入	8,562.32	2,037.65
净利润	2,037.57	-196.85
扣非净利润	1,953.97	-210.83
注：以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江油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大鹏路东段7号四川江油工业创新发展服务中心4号楼12层7号

3、法定代表人：夏菲

4、注册资本：6,168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9月11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788.53	162,024.25
负债总额	150,869.88	157,823.06
资产净额	4,918.65	4,201.19
营业收入	3,141.08	2,267.68
净利润	-1,013.65	-717.46
扣非净利润	-1,054.23	-717.46
注：以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北京天宜上佳科贸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迎宾南街7号院1号楼-2至4层101-A座108

3、法定代表人：刘帅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6、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金属制品、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玻璃纤维及制品、有色金属合金、合成纤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高铁设备、配件、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石墨及碳素制品、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模具、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碳纤维复合材料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展览服务；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器、船用配套设备、新材料、自动化控制设备、无人机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和零部件技术开发；维修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399.15	4,879.35
负债总额	6,273.92	5,046.27
资产净额	125.22	-166.92
营业收入	445.58	14.13
净利润	-1,279.06	-309.66
扣非净利润	-1,279.24	-311.39
注：以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九)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202号

3、法定代表人：焦龙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4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726.80	4,528.47
负债总额	2,828.67	2,801.36
资产净额	1,898.13	1,727.10
营业收入	1,254.65	163.92
净利润	-129.48	-171.03
扣非净利润	-304.52	-171.10
注：以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江苏新熠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振兴路8号

3、法定代表人：杨铠璘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8,116.06	77,262.22
负债总额	43,158.53	45,933.52
资产净额	34,957.54	31,328.70
营业收入	112,666.99	13,713.65
净利润	29,354.79	-3,628.83
扣非净利润	29,257.31	-3,641.75
注：以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一)江油天启熠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四川江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元路17号

3、法定代表人：杨铠璘

4、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年4月4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00%；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情况为：李明先生持有1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7,034.16	68,779.95
负债总额	61,597.86	63,817.77
资产净额	5,436.30	4,962.18
营业收入	6,475.43	3,638.80
净利润	-579.55	-475.45
扣非净利润	-759.96	-475.45
注：以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天仁道和除公司（持股比例82.05%）提供担保外，少数股东吴佩芳女士（持股比例7.18%）、释加才让先生（持股比例5.13%）以及嘉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5.64%）不提供同比例担保；瑞合科技除公司（持股比例64.54%）提供担保外，少数股东吴庆红先生（持股比例34.67%）及胡猛先生（持股比例0.79%）不提供同比例担保；天启熠阳除公司（持股比例90.00%）提供担保外，少数股东李明先生（持股比例10.00%）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系公司直接控制上述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少数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员工，鉴于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均有充分控制权，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确保资金能够用到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因此本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上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97%，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3.7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4-18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24-15、2024-16号公告。

一、临时提案内容

2024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黄三角"）通过微信发来的《关于推荐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推荐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关于推荐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提议由胡瀚阳、祝昂和于勇三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关于推荐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提议杨荣宽同志、江涛同志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查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核查，宁夏黄三角所提交的议案违反了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临时提案内容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回复宁夏黄三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临时提案形式不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6的规定，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宁夏黄三角未向召集人提供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亦未提供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的声明及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真实性的声明，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二）宁夏黄三角临时提案违反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规定，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4.1条规定，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6的规定，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

2017年8月，宁夏黄三角在《关于保持烟台市国资委对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中长期安排》中承诺，在持有东方电子股票期间，宁夏黄三角及其关联方(不含东方电子集团)将按照东方电子公司章程向东方电子提名不超过1名董事。宁夏黄三角上述承诺已于2017年9月在《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公告。

宁夏黄三角临时提案向公司提出5名董事候选人，违反了其在公开市场已作出的向公司提名不超过1名董事的公开承诺。

综上所述，宁夏黄三角临时提案内容与其作出的公开承诺相悖，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临时提案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6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票拍卖，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持有的公司8,8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72%。2023年7月1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亚太矿业与兰州太华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的54,760,995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94%）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本次拍卖如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将导致兰州太华的持股比例降低，进而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持有的表决权比例降低，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目前本次拍卖事项尚未公示，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将被拍卖的8,800,000股股票之外，兰州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尚有14,677,295 股股票可能被法院强制变价、变卖、变现。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送达的《告知函》及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甘0102执44号《执行裁定书》，获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兰州太华持有的公司8,800,000股股票。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被拍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兰州太华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告知函》，获悉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2,250,000股股份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4年4月3日，公司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告知函》（(2024)甘0102执44号），获悉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兰州亚太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甘0102民初15274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2,250,000股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因被执行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2022）甘0102民初15274号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持有的12,250,000股股票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亚太矿业及兰州太华送达的《告知函》及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甘0102执44号《执行裁定书》，获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兰州太华持有的公司8,800,000股股票（依据本案债权金额现拟定股数为8,800,000股，实际起拍价和股数将在开拍日前，依据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进行相应数据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太华与亚太矿业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4,76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4%，本次将被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2%，占兰州太华与亚太矿业合计持股总数的16.07%。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票拍卖，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持有的公司8,8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72%。2023年7月1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亚太矿业与兰州太华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的54,760,995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94%）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本次拍卖如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将导致兰州太华的持股比例降低，进而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持有的表决权比例降低，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目前本次拍卖事项尚未公示，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将被拍卖的8,800,000股股票之外，兰州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尚有14,677,295 股股票可能被法院强制变价、变卖、变现。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14,318,87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83%，占公司总股本的44.1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办理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王集团	是	63,625,000	5.23%	2.31%	2023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63,625,000	5.23%	2.31%	–	–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王集团	是	63,625,000	5.23%	2.31%	否	否	2024年6月14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增信需要
合计	–	63,625,000	5.23%	2.31%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王集团	1,216,445,128	44.22%	1,214,318,878	1,214,318,878	99.83%	44.14%	0	0	0	0
合计	1,216,445,128	44.22%	1,214,318,878	1,214,318,878	99.83%	44.14%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未约定具体解押日期，不存在兑付及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为海王集团，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51.62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和精细化工业品、副食品、纺织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产品100%外销。从事经营范围内产品的研究开发业务；海王银河科技大厦物业租赁业务。海王大厦自有房产（租赁面积：4652.67平方）租赁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服务、信息咨询。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3.31/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598,159,590.73	46,807,238,912.27
营业收入	37,083,200,444.05	8,277,575,111.37
净利润	-2,020,962,685.43	2,427,533.07
流动比率	1.20	1.20
速动比率	1.00	1.01

6、最近一年海王集团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海王集团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股份质押为海王集团的融资增信需要。海王集团股份质押并非是以场内股权质押融资，而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一种增信方式。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最近一年与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佐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168人，代表股份2,097,005,709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24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779,080,767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117,993,100 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826,817,179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3人，代表股份1,270,188,53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8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3,229,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06%；反对131,26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8%；弃权2,508,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63,229,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06%；反对131,26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8%；弃权2,508,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3,288,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34%；反对131,208,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9%；弃权2,508,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63,288,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34%；反对131,208,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9%；弃权2,508,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464,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41%；反对132,008,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1%；弃权2,5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62,464,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41%；反对132,008,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1%；弃权2,5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俊超、曾雨竹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